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GTJSGC-2026-023

聊城市国熙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高唐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6年6月3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三中标人。请于2026年7月8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6月8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高唐县姜店镇人民政府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高唐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中标工程内容	标段三姜店镇镇域道路建设及路域提升
中标条件	1、中标价：2117999.66元
	2、建筑面积：约计897.92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聊城市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张传涛
	6、其他：/
备注：	无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